

庐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优化国有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源使用效益，加强庐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管理，推动和促进庐山生态环境旅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庐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庐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以下简称“资源有偿使用费”），是指向在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界线坐标范围内，依托风景名胜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征收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四条 资源有偿使用费按不同经营主体依托景区资源取得的营业收入计征，征收标准为：

（一）索道经营企业按索道营业收入的 15% 上缴资源有偿使用费；

（二）景区观光车经营企业按观光车营业收入的 4% 上缴资源有偿使用费；

（三）酒店（门店）自营主体按营业收入的 5%上缴资源有偿使用费；

（四）房屋出租人按房屋租赁收入（不含税收入）的 15%上缴资源有偿使用费。

利用庐山风景名胜资源从事面向公众的经营活动并收取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经营主体不得因征收资源使用费，提高价格收费，增加游客负担。资源使用费计征标准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森林资源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等按法定程序制定，报经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资源有偿使用费属政府非税收入，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资源有偿使用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庐山旅游基础设施优化提升，文物保护等方面。

第六条 资源有偿使用费由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征收。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委托庐山市财政局行使征收职能，庐山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景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征收，提供缴费单位费源基础信息。

第七条 资源有偿使用费按季征收。景区经营主体汇总收入后应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核算资源费缴纳金额，财政

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凭缴款码缴款。庐山市财政局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将庐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及时缴入本级国库。

第八条 缴费单位应在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一次性缴纳上季的资源有偿使用费。无故拖欠或延期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催缴多次未按规定期限、金额履行缴纳义务的，由执收单位依法进行追缴。

第九条 庐山市财政局负责对资源有偿使用费收缴进行管理，并对缴纳义务人履行缴费义务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会等各类监督。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监管。

第十条 资源有偿使用费减免政策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征收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擅自减免资源有偿用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的；

(2) 隐瞒、滞留、坐支、挪用应当上缴的资源有偿使用费的；

(3) 不按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资源有偿使用费缴入国库的；

(4)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庐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